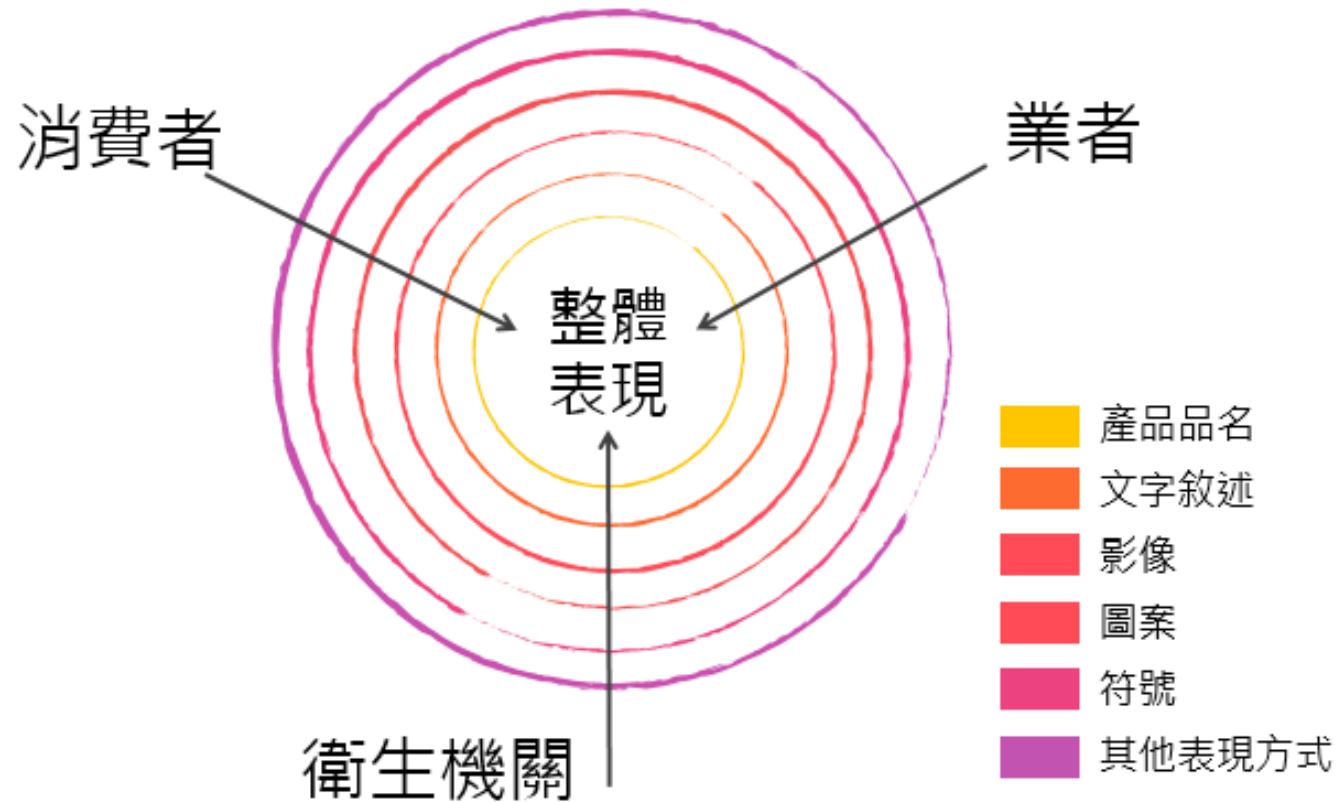


違規廣告的判定

廣告內容違規與否，係視個案所傳達訊息之**整體表現**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。



何謂藥物廣告？

藥事法第24條：
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方法，宣傳**醫療效能**，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。

強調隱形眼鏡覆蓋於角膜上，呈現鏡片色彩紋路之畫面，已涉及醫療效能之宣傳。



如何辨別合格之藥物廣告?

藥事法施行細則
第46條：
藥物廣告載有
藥商名稱、藥物
許可證及廣告核
准文件字號。



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463號



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408號

藥物許可證字號

藥物廣告核准字號、藥商名稱

*根據2017年12月-2018年1月gfk市場調查報告 北市衛器廣字第108050489號。(使用前請詳閱說明書 警語及注意事項)
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24樓
Trademarks owned or licensed by GSK ©2019 GSK or licensor CHTW/CHPOLD/0016/19

如何合法刊播藥物廣告?

藥事法第66條第1項：
藥商刊播藥物廣告
時，應事先申請廣
告核准。

違者罰20~500萬



名稱: DISCOCERV

分類: Discocerv

產品介紹

DISCOCERV Cervical Disc Prosthesis

"賽思司" 頸椎椎間盤植入物

衛署醫器輸字第 021788 號

材質

鈦合金和醫療級陶瓷

適應症

- 本產品是用於頸椎第3節(C3)到第7節單節的頸椎椎間盤退化性疾病。適應症包括:
- 椎間盤退化
- 椎間盤突出
- 經內科治療無效之頸部椎間盤退化, 合併神經功能不足之神經根病變。

產品特色

- 術後頸部活動可維持接近自然生理角度, 且不影响生活功能, 患者滿意度提高。(Gille, et al. *Rachis*, 2011)
- 鈦合金及陶瓷結構, 術後MRI(核磁共振影像)清晰, 不會造成影像干擾, 有利未來對手術節段或鄰近節段之長期追蹤檢查。
- Ceramic-on-Ceramic材質設計, 提供超耐磨的椎間盤, 可提高使用年限。

廣告內容未申請
藥物廣告核准

如何合法刊播藥物廣告?

刊登內容

核准內容

藥事法第66條
第2項：
藥物廣告刊播
內容，應與原
核准內容相符，
不得變更。

違者罰20~500萬



廣告文字稿 共6頁

廣告文字稿

Silicon gel

Hypertrophic scars (肥厚性疤痕)

Keloid scars (蟹足腫疤痕)

- 外科手術、割傷、燒傷及面皰所引起之疤痕預防
- Keloids 蟹足腫與肥厚性疤痕的治療
- 適用不規則的肌膚、臉部、關節、彎曲部位。
- 醫學美容手術後的疤痕預防。
- 降低疤痕色素沉著。

歐洲原裝進口

矽膠除疤最完美配方製劑

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06876 號

刊登內容
與核准不符

如何合法刊播藥物廣告？

藥事法第66-1條：

藥物廣告的**有效期間為1年**。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，**得申請展延**，每次延長以**1年為限**。

原廣告有效期間:108.03.12

核定廣告有限期間:109.03.12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(正面)
醫療器材廣告展延申請暨切結書

案件聯絡人	聯絡電話	(04)222-XXXXXXX	
傳真	e-mail	bil@XXXXXX.com	
申請廠商名稱	有限公司	負責人姓名	林○○
公司統一編號	XXXXXXXXXX		
申請廠商地址	42000 臺中市○○路8號		
通訊地址	42000 臺中市○○路8號		
藥商執照	中市藥販字○○○○025號		
醫療器材名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許可證所載效	詳如中文仿單核定本
許可證字號	衛部醫器製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許可證有效期間	至111年11月29日
原申請廣告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、電視 (____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台 (____秒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 (海報、傳單、報紙、刊物、雜誌、廣告牌、車體、車廂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性醫療刊物		
原廣告許可字號	中市衛器廣字第 10703052 號		
原廣告有效期間	至 108.03.12 止		
展廣告核准字號	中市衛器廣字第 10903073 號		
展核定廣告有效期間	至 109.3.12 止		
展核准廣告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、電視 (____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台 (____秒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 (海報、傳單、報紙、刊物、雜誌、廣告牌、車體、車廂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性醫療刊物		

茲向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切結本藥商以上所填列資料(含展延申請查檢表)均屬實無誤,若有不實、造假或違背藥事法相關法規之情事,甘願接受公告撤銷廣告核准字號等處分,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又,如未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內容完整登載或宣播廣告,願受相關法律規定之處分,絕無異議,合具切結書為憑。

具切結廠商名稱: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(簽名及蓋章)
負責人: 蔡國洲 (簽名及蓋章)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*醫療器材管理法(110年5月1日施行)第43條：**醫療器材廣告**的有限期間為**3年**。欲繼續刊播，需於期滿6個月內申請展延，每次**展延以3年為限**。

診所不得張貼藥商之處方藥物廣告

藥事法第65條：
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

違者罰20~500萬

藥事法第67條：
須由醫師**處方**或經公告指定之藥物，其**廣告僅能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**。

違者罰20~500萬



🌿阿克立舌下錠🌿 從根本治療過敏
👉過敏常用藥物如口服抗組織胺、鼻噴劑、欣流、氣喘吸入劑，效果佳並且可以控制得相當不錯，但停藥一段時間後遇到大量的過敏原(塵蟎)，有時會復發需要再度使用藥物。
👉阿克立舌下錠是一天一錠的減敏療法，針對塵蟎的過敏性鼻炎、氣喘、異位性皮膚炎，從根本改變體質，脫離/減少藥物的使用。經過完整的療程後，即使停止使用，由於體質經過減敏療法，仍可維持很好的療效。
👉長期受到過敏性體質折磨，如鼻子搔癢、不停打噴嚏、鼻水鼻塞、皮膚搔癢、氣喘的患者，可以就診與醫師討論，解決困擾，重獲美好的生活品質!

👍👎❤️ 54 2則留言 6次分享

讚 留言 分享

最相關

得張貼藥商合格之非處方藥物廣告

榮高生技有限公司 衛署藥輸字第025397號 北市衛藥廣字第109050055號 使用前詳閱說明書警語及注意事項

清涼止癢!
金冠堂® 一抹見效
蚊蟲咬傷、皮膚紅腫迅速有效!
汗疹、蕁麻疹 也有效哦

金冠堂。鎮癢消炎液
溫和輕涼型

日本原裝進口
不含類固醇

金冠堂。鎮癢消炎液
溫和輕涼型
50m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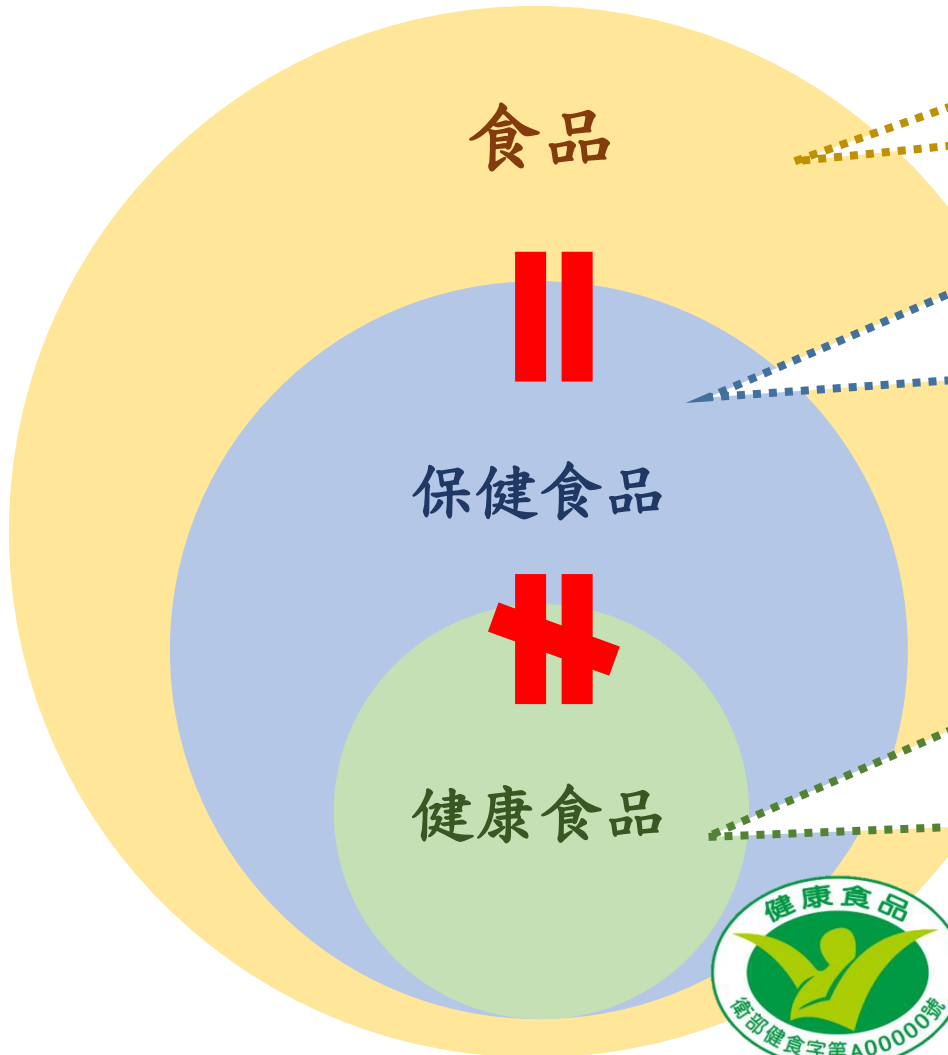
榮高生技有限公司 衛署藥輸字第025397號 北市衛藥廣字第109050055號 使用前詳閱說明書警語及注意事項

康是美 各大藥妝店／藥局 均有販售

- 藥商名稱
- 藥物許可證字號
- 藥物廣告核准字號
- 非處方藥

健康食品之管理

何謂食品、健康食品？



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

- ① 為坊間用詞，等同於一般食品，僅能做為營養補充。
- ② 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述及醫療效能、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- ③ 不得擅自宣稱為「健康食品」或具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者。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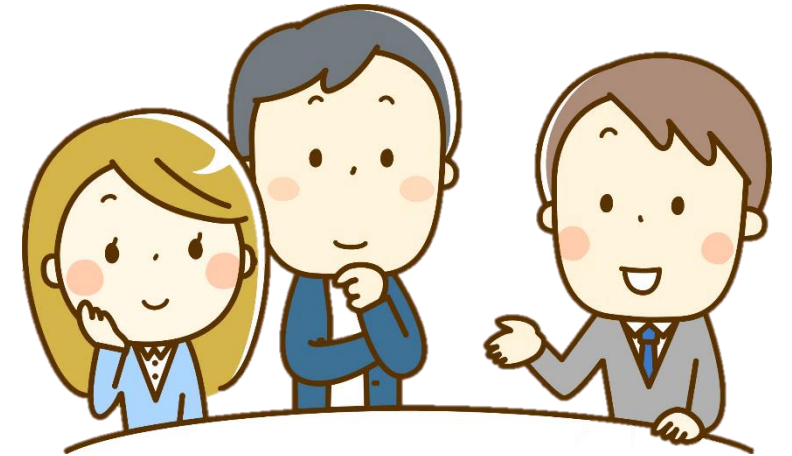


- ① 為法律名詞，須經衛福部審查通過，發給許可證後才能稱為「健康食品」。
- ② 產品外包裝須標示核准之證號、標章及保健功效等相關規定項目。
- ③ 標示或廣告仍不得述及醫療效能、虛偽不實、誇張或超出許可範圍之保健功效。

健康食品管理法



診所販售健康食品之基本資格



衛福部105年5月18日
衛部中字第1051860733號函釋

…診所如基於求診病人之病情需要，交付藥品、營養品，應屬業務上正當行為。…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

從事食品之販售等營業行為時（含實體銷售及網路平台銷售），應申請「食品業者登錄」。

銷售行為

- ✓ 健康食品管理法
- ✓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- ✓ 公平交易法

食品廣告定義

消費者
保護法
-廣告

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



合格之食品廣告

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
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

法規
連結



通常可使用

- 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。幫助消化。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。改變細菌叢生態。等

營養素可敘述
之生理功能

- 維生素或礦物質
 - 其他營養素
- ① 含量
 - ② 表示方式



違規之食品廣告

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
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

法規
連結



違者罰60~500萬

醫療效能



違者罰4~400萬

誇張或易生
誤解


- 涉及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、疾病症候群或症狀
- 涉及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
- 涉及中藥材效能

- 與事實不符
- 無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佐證
- 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、組織、生理或外觀之功能
- 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

相關罰則

健康食品之13項保健功效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☑護肝 ☑抗疲勞 ☑調節血脂 ☑調節血糖 ☑免疫調節 ☑骨質保健 ☑牙齒保健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☑延緩衰老 ☑促進鐵可利用率 ☑胃腸道功能改善 ☑輔助調節血壓 ☑不易形成體脂肪 ☑輔助調整過敏體質
--	---



專區連結



產品屬性	違規情節	違反條文	罰則
健康食品	虛偽不實、誇張或超出許可範圍之保健功效者	健管法 第14條、第24條	10萬-50萬元
	涉醫療效能者		40萬-200萬元
一般食品 (含保健食品)	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	食安法 第28條、第45條	4萬-400萬元
	涉醫療效能者		60萬-500萬元
	1. 擅自宣稱為「健康食品」 2. 具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者，恐觸法	健管法 第6條、第21條	移送法辦

健康食品許可證資訊可至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」查詢(首頁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核可資料查詢>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健康食品資料查詢項下)